津卫财审便函〔2022〕467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

“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”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各医疗机构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为切实做好“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”活动各项工作，在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“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津卫财审便函〔2022〕429 号）基础上，现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单位的运营管理工作，各单位应设立独立的运营管理部门，建立完善单位运营管理组织框架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制订单位运营管理年度工作目标、指标和计划，提出完善运营管理流程、优化资源配置、绩效考核指标等意见建议；组织推动各项运营管理措施任务有效落实；组织开展运营效果分析评价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结合《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及三级甲等医院复评审工作，有的放矢开展各项工作：健全以经济管理为重点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。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不断提高医疗质量、运行效率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患者满意度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结合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 “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中的业财融合典型案例，有针对性的总结本单位经济运营管理工作的特色亮点，定期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巩固工作成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。按照文件中“省级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确定不少于1个试点项目”要求，请各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本单位经济管理年总结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政务邮箱swjwcwsjc@tj.gov.cn。

四、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适时、适度对各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开展“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”活动进行飞行检查。

   2022年6月1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